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5日起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转型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0196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中信银行办理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4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鲁国锋先生、董事王洪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国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王洪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二位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已接受二位董事的辞职请求。鉴于二位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组成人数，二位董事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鲁国锋先生、王洪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11月2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管蔚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管蔚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鉴于管蔚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要求，管蔚女士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管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书面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钱汉新先生、滕祖昌先生）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4 年 12月 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41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6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上市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公司新产品定坤丹口服液已于2015年11月22日正式上市销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定坤丹口服液

2、剂型：合剂

3、规格：每支装10ml

4、药品标准编号：YBZ00442013

5、药品有效期：24个月

6、药品生产企业：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39014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8年6月25日

9、结论：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定坤丹口服液首批产品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标准YBZ00442013检验，结果符合规定，出具了编号为SP20153244的检验报告。

定坤丹口服液与公司现有产品定坤丹（大蜜丸）处方一致，均属于妇科中成药，该类中成药2014年市场销售规模已超过200亿元（数据来源：新康界健康产业数据源平台）。

截至目前，除山西广誉远外，国内共有11家企业拥有定坤丹生产批文，但其均为大蜜丸，其中正常生产销售的企业仅有2家。定坤丹口服液作为独家产品，仅山西广誉远一家生产，其处方和工艺技术均为国家保密技术，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3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90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 2015 年 6 月1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6 月 17日、6月 24日、7月 1 日和7 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9月23日和9月30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6）。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和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1、2015-083、2015-085、2015-086、2015-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预案材料也再积极准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审批及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61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20日、11月 23日，11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素娟问询后确认，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82号）（参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锁价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私募基金备案进展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详细内容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83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67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2年8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7号），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6.29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70,806,75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3,476,750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向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发行的20,670,0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除电子集团外的其他3名发行对象发行的52,000,0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是	是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安排，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械机构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国泰君安已指派施继军先生、支洁女士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经国泰君安核查认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泰君安和保荐代表人施继军、支洁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67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670,000	4.66	20,670,000	0
合 计		20,670,000	4.66	20,67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670,000	-20,67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70,000	-20,67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2,806,750	+20,670,000	443,476,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2,806,750	+20,670,000	443,476,750
股份总额		443,476,750	0	443,476,750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9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五）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六）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八）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11月25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债券上市、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混凝土”）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华夏银行诸暨分行达成融资意向，计划向其申请融资3,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为其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银行要求，由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追加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追加担保额度事项。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22,21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7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0.36%，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本次追加对外担保后，2015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180,600万元（其中34,3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6.9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3.97%。

提请董事会同意上峰混凝土本次融资并同意公司及上峰建材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及上峰建材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15－9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5－96]）。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9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混凝土”）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华夏银行诸暨分行达成融资意向，计划向其申请融资3,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为其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银行要求，由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追加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追加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孙公司上峰混凝土融资3,000万元追加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属特别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乌镇

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67.86	11,989.30
总负债：	8,192.73	8,560.74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8,192.73	8,560.7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4,875.13	3,428.56
营业收入	12,183.53	23,024.87
利润总额	1,631.70	2,819.77
净利润	1,223.78	2,115.43

备注：2014年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信用评级：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峰混凝土尚未实施过金融机构融资，相关信用等级资质正在形成与办理过程中。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上峰建材及被担保的上峰混凝土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追加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融资资金为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峰混凝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该公司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本次担保对象按规定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4、同意上峰混凝土本次融资并同意公司及上峰建材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及上峰建材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5、同意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计划自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22,21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7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0.36%，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本次追加对外担保后，2015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180,600万元（其中34,3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6.9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3.9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关于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认真执行了相关担保制度，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22,21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7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0.36%，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本次追加对外担保额度3,000万元，追加后2015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180,600万元（其中34,3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6.9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3.97%。

2、本次追加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保证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格与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同意上峰混凝土本次融资并同意公司及上峰建材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及上峰建材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9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3）债券期限；

（4）发行方式；

（5）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6）担保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

（8）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9）决议的有效期；

（10）偿债保障措施；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上午9:00至17:00，12月10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2”。

2.投票简称：上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